

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51 號

第一條 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，並指揮、監督全國矯正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矯正機關）執行矯正事務，特設矯正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矯正政策、法規、制度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二、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、鑑別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三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、性行考核、輔導、教導、教務、訓導、社會工作、累進處遇、假釋、撤銷假釋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四、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、藥癮治療、戒護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五、矯正機關收容人作業、技能訓練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六、矯正機關之設置、裁撤、整併、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七、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八、矯正人員教育、訓練、進修、考察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九、矯正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研究編譯事項。
- 十、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推動及監督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矯正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設監獄、看守所、戒治所、技能訓練所、少年觀護所、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。

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監獄組織通則、看守所組織通則、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、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、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、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、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、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，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，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不再適用。

第八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，因調配人力移撥、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，得由移撥、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